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73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白智豪　　0○○○○○○服刑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一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監所勞作金、保管金債權，而債務人目前於桃園市龜山區之台北監獄服刑中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